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能源(香港)，與延長中立及北京君開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中聯能源(香港)將持有合資公司股權70%，延長中立將持有15%，北京君開則持有15%。合資公司正式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併賬。

延長中立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中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北京君開為朱美榮女士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鑒於朱美榮女士為河南延長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君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資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成立合資公司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能源(香港)，與延長中立及北京君開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其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合資經營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收市後)

訂約方

- (i) 中聯能源(香港)；
- (ii) 延長中立；及
- (iii) 北京君開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各訂約方將出資如下：

- (1) 中聯能源(香港)出資70%(相等於3,500萬元人民幣)；
- (2) 延長中立出資15%(相等於750萬元人民幣)；及
- (3) 北京君開出資15%(相等於750萬元人民幣)。

資本出資須於合資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登記手續完成後30天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中聯能源(香港)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將會是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及儲存油庫的建設。

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中聯能源(香港)委派三人，延長中立委派一人，而北京君開委派一人。董事長在中聯能源(香港)委派的董事中選出，副董事長由北京君開委派的董事出任。董事四年一任，期滿後可獲重新委派連任。

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各股權持有人均可將其合資公司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其他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若擬對並非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人士轉讓合資公司之股權，須經其他股權持有人過半數同意。任何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對任何合資公司股權轉讓如有反對，須對擬轉讓的股權提出收購，若不提出收購即表示同意轉讓。對於合資公司某股權持有人已同意轉讓的股權，其他股權持有人擁有優先收購權，可按資本出資比例或各股權持有人另行議定的比例，在條款與提供予非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者相同的基礎上，優先收購擬轉讓的股權。

有關出資方的資料

中聯能源(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延長中立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成品油銷售、甲醇汽油生產和銷售。延長中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的主要股東。

北京君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市場調查、翻譯、營銷規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投資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及會議及展覽服務等業務。北京君開為朱美榮女士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與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的投資；(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及(i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與分銷。

成立合資公司是為了配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在中國從事的成品油業務；同時也為本集團提供了投資於石油及天然氣管道業務的機會。

鑒於河南延長主要在中國從事成品油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於提升河南延長成品油業務的物流效益及降低運輸成本，在河南延長專用鐵路的配合下，將對本集團在中國成品油業務的整體發展、管理及營運帶來裨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與合資公司產生協同效益，將有助於鞏固在中國的貿易地位，以及擴大分銷網絡，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實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而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合資經營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需就批准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延長中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中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北京君開為朱美榮女士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鑒於朱美榮女士為河南延長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君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資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成立合資公司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君開」 | 指 | 北京君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美榮女士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朱美榮女士亦為河南延長的主要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南延長」 | 指 |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延長中立持有15%，朱美榮女士持有15%，及本集團持有70%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資經營合同」 | 指 |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由中聯能源(香港)、延長中立及北京君開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
| 「合資公司」 | 指 | 河南延長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中聯能源(香港)、延長中立及北京君開將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中聯能源(香港)」 | 指 | 中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延長石油」 | 指 |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440,76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9.96% |
| 「延長中立」 | 指 | 陝西延長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延長石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河南延長的主要股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楊傑先生

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